2025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
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

采购包2：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监理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

采购包 2：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监理服务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数据局

（三）服务期限：自服务启动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履约验收止（约 12 个月）。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8.85 万元）。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服务内容

按照 GB/T19668-2014《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对 2025 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负责甲方、服务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析调研及规划设计阶段

1.对服务单位提供的政务云相关服务需求文档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分析，审核其是否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政策及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要求；

2.协助甲方开展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需求文档、规划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确保评审专家涵盖政务云管理、网络安全、财政绩效等领域，形成合规评审意见；

3.审核服务单位针对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重点核查计划与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服务期限及交付物”要求的匹配性、可操作性；

4.审核服务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确保关键岗位具备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从业经验及资质；

5.审查服务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重点核查针对“政务云资源平均利用率≥25%”“结算数据零偏差”“绩效评价体系合规性”等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关键要求所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

（二）实施阶段

1.审核服务单位针对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各服务模块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目录优化调研及询价方案》《政务云服务质量数据采集分析方案》《资源利用率摸底实施方案》，确保方案可落地、可追溯；

2.审核服务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如政务云服务质量数据模拟分析环境、结算数据复核校验环境）、技术验证方案（如资源申请评估模型验证、安全合规性测试）及执行情况，出具验证意见；

3.审核和确认服务单位的调研计划、报告编制计划、评审计划等确保与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交付周期要求一致；

4.检查服务单位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记录、数据采集原始凭证、过程审批文件，确保文档与实际实施进度同步；

5.检查项目服务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重点核查政务云数据采集环境的安全性、资源利用率分析工具的适配性；

6.对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阶段性成果进行确认，并出具监理意见和报告；

7.监督服务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对偏差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合理化纠偏建议，确保偏差最小化；

8.对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重点核查变更理由的合理性、变更方案的安全性及对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交付物的影响，出具变更审核意见并报甲方备案；

9.处理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缺陷问题（如结算数据复核错误、服务质量分析结论失真），组织服务单位分析事故原因、界定责任，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形成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10.代表甲方负责与服务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重点协调云服务目录询价、资源申请评估争议等事项，确保沟通高效、问题闭环。

（三）验收阶段

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服务验收，协助制定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所有交付物的验收程序和标准，组织对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全部交付物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出具监理意见；

2.协助甲方进行交付物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申请评估模型的准确性、服务质量分析指标的完整性、资源利用率数据的真实性核验、结算复核结果的一致性校验，出具验收意见；

3.检查资源优化调整情况，重点核查期间“政务云资源平均利用率≥25%”的达成情况、服务质量问题的响应效率，形成试运行监控报告；

4.处理期间出现的服务达标问题（如资源利用率不达标、结算数据与实际不符），督促服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验证整改效果，确保问题在验收前闭环；

5.协调与服务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期间的纠纷（如交付物验收标准争议、进度延误责任界定），推动项目顺利进入正式验收阶段；

6.监督、检查并督促服务单位对甲方及相关使用单位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需涵盖政务云管理体系文件使用、云服务目录查询、资源申请评估流程、质量分析报告解读等，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应用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相关成果；

7.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提供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文档（如监理日志、检查记录、整改报告），配合审计机构核查项目实施合规性、资金使用合理性。

（四）服务全过程

1.按照档案验收要求（符合《电子政务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档案标准），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审核、监督服务单位制定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标准文档模板及文档提交计划；

2.按照项目阶段划分，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3.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控报告，重大问题（如安全漏洞、进度严重滞后）即时上报。

4.组织或协助甲方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跟踪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5.填报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口径统一；

6.协助配合服务实施的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评估服务单位的能力水平、评价资源利用率优化效果、咨询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方案，确保服务成果符合政务云相关服务实施长期要求。

五、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监理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二）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配备专业监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监理服务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人员等）。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定期至驻场服务地点现场检查并如实记录服务单位的人员到位情况及服务开展情况，每周检查不少于 2 次。

（三）乙方必须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和监理程序，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制度履行监理程序。

（四）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介绍分包单位，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五）乙方对监理的项目须有完整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周报、月报以及监理过程资料。

六、款项结算

（一）付款条件

1.项目启动服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一笔合同款=合同总价×4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四百元整（¥3.54 万元）。

2.项目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附件 4），并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二笔合同款=合同总价×60%×考核支付比例-违约金（若有），即最多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壹佰元整（¥5.31 万元）。

3.如因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款项未能按时拨付，甲方应在具备支付条件后及时补付。

（二）支付方式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7252810182600003075

（三）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电子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七、质量保证

（一）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二）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三）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经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并将人员名单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

（四）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五）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六）保证所提供的监理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 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七）乙方所供监理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八、保密要求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本政府服务项目所获得的政府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各类信息及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服务商的知识产权，未经服务商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服务商支付保密费用。

（四）保密期：长期。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负责各项目的协调，为服务商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设施。

3.乙方变更监理工程师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4.监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分数扣除相关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项目规模要求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将监理人员资料及配备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并对资质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如果造成设施和物品损坏，应按照重置价向甲方进行赔偿。

6.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存储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7.乙方监理责任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另行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延长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止，乙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8.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9.乙方在完全履行约定的监理责任后对承包人或第三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付物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标准开展监理服务，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三方整改。

1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自身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并提供监理相关材料。

13.若后期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于审计指出的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整改。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0%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违约情形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若此时合同仍具备履行条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完成的各项工作。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项目人员与投标方案中承诺的项目人员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资质、数量、职责分工等，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限额的违约金。因甲方要求或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项目服务人员除外。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漏洞、方案缺陷或合规风险，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四）乙方监理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出具的监理报告、验收意见等存在错误、遗漏，误导甲方决策；或监理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项目验收延误或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 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合同保密协议相关规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限额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存在违约金的还应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交付日期”“完成服务”“完成时限”等带有时限性的要求，除特殊说明外，均指甲方审核通过的日期或成果正式发布的日期，因乙方提交日期较晚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或审核后对交付物提出修改建议等原因导致最终超出时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认定其构成违约并解除合同。

（八）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以上内容如有冲突的，按照最高处罚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方舟国际 6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担任的工作
1	陈晓刚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雒秦南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郜文武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李阳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王博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王继昊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附件 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西安市数据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 2025 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采购包 2 所提供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中标后实际参与项目实施的团队人员与投标方案中拟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资质完全一致，非你单位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2.你单位因工作需要对监理服务人员数量、资质等提出的在招投标文件范围内的各项要求，以及因我公司监理服务人员工作能力不足、服务态度差等原因导致你单位要求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我公司无条件满足；

3.我公司若违反本服务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盖章）：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7日

附件 3 监理服务成果与交付物

根据《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等要求，监理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监理规划

2.监理工作细则

3.项目监理周报

4.项目监理月报

5.会议纪要

6.监理通知单、回复单

7.工作联系单

8.监理意见书

9.项目款支付意见书

10.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专题报告

11.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12.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能产生的其他文档资料：

1.项目备忘录、项目档案管理目录、监理日志或巡视记录、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文件、初验报告、验收记录等。

2.服务单位提交的文件审批签署，包括：开工申请、资格审查表、进度计划、方案报审、项目变更申请、款项支付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报告等。

附件 4 服务考核办法

服务考核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服务考核周期为自服务启动至服务期结束共约 12 个月。

一、考核规范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量化考核方式，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以配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二、考核标准

类别	服务内容	评估标准（注：扣分至满 100 分止）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	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未制定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扣 10 分；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扣 3 分；未及时根据项目进展调整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每次扣 1 分。	10	
	项目进度控制	未对项目进度进行有效监控，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每次扣 5 分；未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并提出合理调整建议，每次扣 3 分；未定期向项目各方报告进度情况，每次扣 2 分。	5	
	项目质量控制	未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导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扣 7 分；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督促整改，每次扣 3 分；未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记录，每次扣 1 分。	7	
	项目成本控制	未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导致成本超支严重，扣 5 分；未及时审核项目费用变更申请，扣 3 分；未定期向项目各方报告成本情况，每次扣 1 分。	5	
监理工作质量	监理文件审核	未对项目相关文件（如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等）进行认真审核，每发现一处审核不严导致的问题，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审核并反馈意见，每次扣 1 分。	10	
	监理通知与指令	未及时发出监理通知或指令，导致问题延误处理，每次扣 2 分；监理通知或指令不清晰、不准确，导致执行偏差，每次扣 1 分。	5	
	监理文档管理	未按时完成监理服务成果与交付物，每延迟一天扣 1 分；监理服务成果与交付物内容不完整、不真实，每次扣 3 分；	10	
	监理团队配置与稳定性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关键人员，每人次扣 2 分；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每人次扣 2 分；监理人员长期（连续 1 周以上）缺岗或同时兼任其他项目影响本项工作，每人次扣 2 分。	7	
沟通协调能力	与甲方沟通	与甲方沟通不顺畅，导致误解或矛盾，扣 5 分；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未及时给予回复或解决，每次扣 2 分；未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每次扣 1 分。	5	
	与服务单位沟通	与服务单位发生严重冲突，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扣 5 分；对服务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协调解决，每次扣 2 分；未与服务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导致项目信息传递不畅，每次扣 1 分。	5	
	协调各方关系	未有效协调甲方、服务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导致项目出现协调问题，每次扣 3 分；协调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妥当，导致问题扩大，每次扣 2 分。	3	

类别	服务内容	评估标准（注：扣分至满100分止）	分值	得分
职业操守与工作态度	职业道德	监理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收受贿赂、泄露项目机密等，扣10分；对项目各方存在不公正、不客观的行为，每次扣2分。	10	
	工作态度	监理人员工作态度不认真，敷衍了事，每次扣2分；无故缺勤或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对项目工作推诿扯皮，不积极主动，每次扣2分。	8	
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态度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7~9分；一般满意，得0~6分。 注：若存在其他考核指标得分为0的，本项考核得分不高于6分。	10	

三、考核结果运用

基于考核标准对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价，在项目服务期满且履约验收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考核支付比例标准见下表：

序号	考核得分	考核支付比例
1	90分≤考核分数≤100分	100%
2	80分≤考核分数＜90分	90%
3	70分≤考核分数＜80分	80%
4	考核分数＜70分	60%

附件 5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2025 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采购包 2”（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委派项目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委派人员”）提供专项服务。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保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与范围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以任何形式（书面、电子、口头、图像、实物等）接触、获取的，由甲方或项目相关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因服务产生的所有未公开信息。

2.保密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政务云服务商提供的各类资料，各委办局业务信息系统的名称、投资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招投标情况、建设情况、系统部署情况，政务机房有关情况，包括地理位置、网络环境、安全防护等技术资料；

（2）敏感信息：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人员信息、个人隐私数据、第三方授权信息及明确标注“保密”字样的各类文件；

（3）衍生信息：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基于甲方保密信息形成的分析报告、优化方案等衍生资料。

3.无论甲方在披露保密信息时是否明确标注保密属性，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均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及委派人员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在委派人员参与本项目前，与其逐一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协议条款标准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且需将协议副本提交甲方备案。乙方确保所有委派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并接受甲方合理监督。

2.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仅可在本项目服务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不得擅自扩大保密信息的接触及使用范围。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内部非相关人员）披露、泄露、转让、复制、摘抄、传播保密信息，不得通过拍摄、录音、下载等方式擅自留存保密信息载体。

4.乙方应采取合理且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信息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存储电子信息、管控涉密载体、限制信息访问权限、定期开展保密培训等，防范保密信息泄露。

5.本项目终止、服务期限届满或乙方委派人员离岗时，乙方应督促委派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涉密载体（包括文件、光盘、U 盘等），彻底删除其个人使用的设备及各类存储介质中存储的全部保密信息。

6.乙方委派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新委派人员已签订保密协议，完成保密培训。乙方应及时回收离岗人员的涉密权限及载体，做好交接管控。

7.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资料输入、上传至任何大模型（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供的云端大模型、开源大模型、接收方自行开发的内部大模型）。

8.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大模型进行训练、微调、优化或算法改进，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以该等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9.乙方需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会被大模型存储、缓存、复制或用于生成衍生数据，且不得通过大模型处理获取超出协议约定用途的信息。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处理行为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操作记录。

11.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项目结束而失效，除非保密信息已进入公知领域或经甲方书面确认无需保密。

12.如果谈判或委托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 5 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三、乙方的管理与连带责任

1.乙方对其委派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全面管理责任，定期组织保密法规及协议条款培训，建立保密考核机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2.若乙方委派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制止违规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明等资料，配合甲方对委派人员的保密核查工作。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其委派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违规行为、回收涉密信息、消除影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限额的违约金。甲方可单方解除与乙方的项目合作协议。

2.若乙方及委派人员的违规行为构成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乙方（盖章）：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7 日